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EVEN STAR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授出清洗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達成當中所載若干條件及一致行動集團遵守收購守則後，方可作實。於達成有關條件後，CMI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一致行動集團因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股份認購所得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務請垂注，股份認購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股份認購不一定落實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詞語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票數(%)	票數(%)	
1. 批准認購協議、有關股份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特別授權	481,121,350 (95.64%)	21,910,000 (4.36%)	503,031,350
2. 批准清洗豁免	481,121,350 (95.64%)	21,910,000 (4.36%)	503,031,35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票數(%)	票數(%)	
3. 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481,121,350 (95.64%)	21,910,000 (4.36%)	503,031,350

由於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投贊成票以及第3項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投贊成票，故第1及第2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以及第3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89,331,250股；
- (2) 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 (3) Group First Limited (由曾代表本公司磋商股份認購之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全資擁有) 及倪新光先生合共持有462,072,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7.85%，故必須及已經就有關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之第1及第2項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就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之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現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 (%)	新認購 股份數目	佔現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完成時經 擴大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 數目之百分比
現有股東						
倪新光先生(附註)	462,072,000	17.85%	—	0.00%	462,072,000	1.60%
葉珠英女士	231,497,650	8.94%	—	0.00%	231,497,650	0.80%
其他公眾股東	<u>1,895,761,600</u>	<u>73.21%</u>	<u>—</u>	<u>0.00%</u>	<u>1,895,761,600</u>	<u>6.56%</u>
小計 — 現有股東	2,589,331,250	100.00%	—	0.00%	2,589,331,250	8.96%
認購人						
— 一致行動集團						
— CMI	—	0.00%	20,418,000,000	788.54%	20,418,000,000	70.64%
— Union Sky	<u>—</u>	<u>0.00%</u>	<u>1,390,000,000</u>	<u>53.68%</u>	<u>1,390,000,000</u>	<u>4.81%</u>
小計 — 一致行動集團	—	0.00%	21,808,000,000	842.22%	21,808,000,000	75.45%
其他認購人						
— D.E. Shaw Composite						
	—	0.00%	1,720,000,000	66.43%	1,720,000,000	5.95%
— 萬載星筠投資						
	—	0.00%	1,788,000,000	69.05%	1,788,000,000	6.18%
— 徐先生						
	<u>—</u>	<u>0.00%</u>	<u>1,000,000,000</u>	<u>38.62%</u>	<u>1,000,000,000</u>	<u>3.46%</u>
小計 — 其他認購人	—	0.00%	4,508,000,000	174.10%	4,508,000,000	15.59%
總計	<u>2,589,331,250</u>	<u>100.00%</u>	<u>26,316,000,000</u>	<u>1016.32%</u>	<u>28,905,331,250</u>	<u>100.00%</u>

附註：

- 倪新光先生於46,068,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Group First Limited擁有416,004,000股股份。
- 葉珠英女士及其他公眾股東為獨立股東。

股份認購之先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通函「股份認購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有關股份認購之第(7)、(14)、(17)及(18)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其他先決條件仍未獲達成。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另行刊發公告。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授出清洗豁免，惟受限於以下條件：(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批准發行認購股份；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一致行動集團不得於公佈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及完成股份認購期間收購或出售投票權；及一致行動集團遵守收購守則。於達成有關條件後，CMI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一致行動集團因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股份認購所得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務請垂注，股份認購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股份認購不一定落實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新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陳曉燕女士；(2)非執行董事：涂寶貴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凌玉章先生。

本公告承董事會命作出。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